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日)的核
查意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調整及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州煤
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日)》，
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
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
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36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2人调整为49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68万份调整为4,632万份。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

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

3. 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兖矿集团便函[2019]10 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除本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激励对象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36 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02 人调整为 49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确定的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68 万份调整为 4,632 万份。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9年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办理激励对象授予及行权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9名激励对象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9名激励对象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9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9名激励对象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9名

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7 元/股,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8BJA70079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083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说明, 并经检索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8BJA70079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083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符合上述第(三)项所述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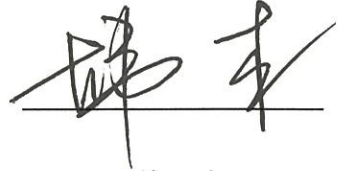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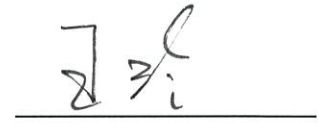


韩杰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2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9
(三)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四) 结论性意见	11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 备查文件	12
(二) 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兖州煤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兖州煤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兖州煤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兖州煤业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兖州煤业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兖州煤业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兖矿集团便函〔2019〕10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5.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

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7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2月12日
- 2、授予数量：4,632万份
- 3、授予人数：499人
- 4、行权价格：9.64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36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

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02 人调整为 499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68 万份调整为 4,632 万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2 人）			4,444	95.94%	0.90%
合计			4,632	100%	0.94%

注：

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③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④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8、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

象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5、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 6、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寿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2 人）			4,444	95.94%	0.90%
合计（499 人）			4,632	100%	0.94%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苏力	中层管理人员
2	许春生	中层管理人员
3	徐仁亚	中层管理人员
4	王洪权	中层管理人员
5	孙彦良	中层管理人员

6	柳耀财	中层管理人员
7	王公华	中层管理人员
8	向瑛	中层管理人员
9	马延文	中层管理人员
10	曹吉成	中层管理人员
11	张卫东	中层管理人员
12	褚庆岱	中层管理人员
13	吕真理	中层管理人员
14	樊茂华	中层管理人员
15	姚秀文	中层管理人员
16	李读伦	中层管理人员
17	徐健	中层管理人员
18	魏贵培	中层管理人员
19	杨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	于强	中层管理人员
21	刘光进	中层管理人员
22	朱传章	中层管理人员
23	侯庆东	中层管理人员
24	栾兴亮	中层管理人员
25	袁书寅	中层管理人员
26	刘树彬	中层管理人员
27	赵文革	中层管理人员
28	魏莹莹	中层管理人员
29	卓超群	中层管理人员
30	李刚	中层管理人员
31	孙鹏	中层管理人员
32	秦胜	中层管理人员
33	任草艳	中层管理人员
34	彭蓬	中层管理人员
35	尹先峰	中层管理人员
36	陈勇	中层管理人员
37	吕建为	中层管理人员
38	张世国	中层管理人员
39	孙学峰	中层管理人员
40	陈安明	中层管理人员
41	张连贵	中层管理人员
42	胡东祥	中层管理人员
43	王永军	中层管理人员
44	古锋	中层管理人员
45	田兆华	中层管理人员
46	万金元	中层管理人员
47	夏兴斌	中层管理人员
48	李杰	中层管理人员

49	张学军	中层管理人员
50	孔祥宏	中层管理人员
51	武玉华	中层管理人员
52	郝迎格	中层管理人员
53	刘文保	中层管理人员
54	丁宜军	中层管理人员
55	康丹	中层管理人员
56	孟召友	中层管理人员
57	暴晓庆	中层管理人员
58	张伟	中层管理人员
59	孟强	中层管理人员
60	赵计华	中层管理人员
61	马俊鹏	中层管理人员
62	李庆良	中层管理人员
63	李小义	中层管理人员
64	董军	中层管理人员
65	何雨生	中层管理人员
66	王志远	中层管理人员
67	周波	中层管理人员
68	张照允	中层管理人员
69	李国峰	中层管理人员
70	王春耀	中层管理人员
71	赵玉珠	中层管理人员
72	任晓东	中层管理人员
73	宋文强	中层管理人员
74	张运华	中层管理人员
75	刘海全	中层管理人员
76	徐长厚	中层管理人员
77	徐斌	中层管理人员
78	李小平	中层管理人员
79	王若林	中层管理人员
80	朱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
81	曹怀轩	中层管理人员
82	姚刚	中层管理人员
83	朱述川	中层管理人员
84	陈克斌	中层管理人员
85	谢华东	中层管理人员
86	李磊	中层管理人员
87	宋建伟	中层管理人员
88	吴慎全	中层管理人员
89	惠凡光	中层管理人员
90	张生刚	中层管理人员
91	李伟清	中层管理人员

92	王荀晏	中层管理人员
93	姜希印	中层管理人员
94	王竹春	中层管理人员
95	刘楷	中层管理人员
96	郭传清	中层管理人员
97	骆卫国	中层管理人员
98	孙晓成	中层管理人员
99	肖耀猛	中层管理人员
100	狄传军	中层管理人员
101	郑金录	中层管理人员
102	焦广海	中层管理人员
103	邢天海	中层管理人员
104	郭现伟	中层管理人员
105	裴计田	中层管理人员
106	马士忠	中层管理人员
107	郑有雷	中层管理人员
108	王道广	中层管理人员
109	甄德远	中层管理人员
110	孙念昌	中层管理人员
111	邓辉	中层管理人员
112	谷守生	中层管理人员
113	王建莹	中层管理人员
114	王庆路	中层管理人员
115	李占琳	中层管理人员
116	郭念波	中层管理人员
117	路献民	中层管理人员
118	赵立国	中层管理人员
119	殷馨	中层管理人员
120	徐京	中层管理人员
121	王保齐	中层管理人员
122	黄健利	中层管理人员
123	陈虎	中层管理人员
124	孙雪峰	中层管理人员
125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
126	丁勇军	中层管理人员
127	魏秉祥	中层管理人员
128	东强	中层管理人员
129	张立	中层管理人员
130	王永科	中层管理人员
131	张佳	中层管理人员
132	张建	中层管理人员
133	朱森	中层管理人员
134	杨兴廷	中层管理人员

135	董福刚	中层管理人员
136	贾明献	中层管理人员
137	邢传忠	中层管理人员
138	王兴文	中层管理人员
139	楼向东	中层管理人员
140	赵新业	中层管理人员
141	王洪建	中层管理人员
142	石文利	中层管理人员
143	杜松	中层管理人员
144	胡勇星	中层管理人员
145	殷宪国	中层管理人员
146	王斌	中层管理人员
147	程强	中层管理人员
148	宋先明	中层管理人员
149	孔祥勇	中层管理人员
150	陶书	中层管理人员
151	时峰	中层管理人员
152	杨树密	中层管理人员
153	高峰	中层管理人员
154	康龙	中层管理人员
155	王胜奇	中层管理人员
156	李淑涛	中层管理人员
157	刘庆玉	中层管理人员
158	郭培全	中层管理人员
159	岳良	中层管理人员
160	王宝君	中层管理人员
161	孙元华	中层管理人员
162	李伟	中层管理人员
163	龚德敏	中层管理人员
164	陈聚武	中层管理人员
165	王士兵	中层管理人员
166	张士海	中层管理人员
167	孟伟	中层管理人员
168	徐秀国	中层管理人员
169	李刚	中层管理人员
170	高春雷	中层管理人员
171	赵子岳	中层管理人员
172	曹金胜	中层管理人员
173	蒋金	中层管理人员
174	高玉民	中层管理人员
175	郭振勇	中层管理人员
176	冯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77	屈昀	中层管理人员

178	张吉亮	中层管理人员
179	尹桂宁	中层管理人员
180	郭赵虎	中层管理人员
181	栾立生	中层管理人员
182	王鹏	中层管理人员
183	刘心广	中层管理人员
184	杜彦文	中层管理人员
185	张玉贞	中层管理人员
186	孙明海	中层管理人员
187	张修峰	中层管理人员
188	马刚	中层管理人员
189	秦言坡	中层管理人员
190	冯全斌	中层管理人员
191	齐俊铭	中层管理人员
192	程晓之	中层管理人员
193	周霖	中层管理人员
194	宗良	中层管理人员
195	徐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
196	孙华勇	中层管理人员
197	张兴茂	中层管理人员
198	李剑	中层管理人员
199	葛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0	李庆忠	中层管理人员
201	张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	王剑	中层管理人员
203	董庆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4	张德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5	张自发	中层管理人员
206	马金年	中层管理人员
207	贾存建	中层管理人员
208	付建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9	王九红	中层管理人员
210	刘星厚	中层管理人员
211	李明永	中层管理人员
212	刘万仓	中层管理人员
213	聂刚	中层管理人员
214	张学相	中层管理人员
215	孟庆燕	中层管理人员
216	季文普	中层管理人员
217	田其柱	中层管理人员
218	蔡好国	中层管理人员
219	朱敏	中层管理人员
220	任庆伟	中层管理人员

221	周光秋	中层管理人员
222	商登涛	中层管理人员
223	李洪先	中层管理人员
224	郭延文	中层管理人员
225	董天文	中层管理人员
226	轩涛	中层管理人员
227	刘承志	中层管理人员
228	闫吉领	中层管理人员
229	臧德良	中层管理人员
230	沈庆彬	中层管理人员
231	孙君堂	中层管理人员
232	雷向军	中层管理人员
233	史之印	中层管理人员
234	刘养振	中层管理人员
235	刘庆	中层管理人员
236	高维强	中层管理人员
237	赵姗姗	中层管理人员
238	马明国	中层管理人员
239	潘苓	中层管理人员
240	于立军	中层管理人员
241	顾士宏	中层管理人员
242	李永忠	中层管理人员
243	钱建勋	中层管理人员
244	常海亮	中层管理人员
245	李兴波	中层管理人员
246	姜开勇	中层管理人员
247	房新	中层管理人员
248	张磊	中层管理人员
249	刘法环	中层管理人员
250	李福华	中层管理人员
251	秦显盛	中层管理人员
252	亓玉浩	中层管理人员
253	单光辉	中层管理人员
254	翟玉峰	中层管理人员
255	万里涛	中层管理人员
256	李峰	中层管理人员
257	李亚	中层管理人员
258	王兴省	中层管理人员
259	光韧	中层管理人员
260	马旭	核心骨干人员
261	张国军	核心骨干人员
262	张连锋	核心骨干人员
263	符福存	核心骨干人员

264	胡兰田	核心骨干人员
265	李昌杰	核心骨干人员
266	骆建营	核心骨干人员
267	岳尊彩	核心骨干人员
268	王旭	核心骨干人员
269	刘延欣	核心骨干人员
270	李继良	核心骨干人员
271	陈电星	核心骨干人员
272	黄衍法	核心骨干人员
273	周玉华	核心骨干人员
274	王连涛	核心骨干人员
275	陶维国	核心骨干人员
276	杨建华	核心骨干人员
277	于德芳	核心骨干人员
278	唐耀勇	核心骨干人员
279	孙宗罡	核心骨干人员
280	步兆彬	核心骨干人员
281	简俊常	核心骨干人员
282	周恒	核心骨干人员
283	韩领	核心骨干人员
284	夏保庆	核心骨干人员
285	张广学	核心骨干人员
286	刘涛	核心骨干人员
287	陈丽	核心骨干人员
288	范宝贵	核心骨干人员
289	王永胜	核心骨干人员
290	王龙蛟	核心骨干人员
291	祖贺军	核心骨干人员
292	靳绍波	核心骨干人员
293	马卫国	核心骨干人员
294	张彦宽	核心骨干人员
295	代伟	核心骨干人员
296	仲崇武	核心骨干人员
297	陈振光	核心骨干人员
298	来存龙	核心骨干人员
299	吕迎春	核心骨干人员
300	吴朋	核心骨干人员
301	刘涛	核心骨干人员
302	岳洪涛	核心骨干人员
303	赵延冰	核心骨干人员
304	李志勇	核心骨干人员
305	于明	核心骨干人员
306	马加力	核心骨干人员

307	臧金诚	核心骨干人员
308	刘成章	核心骨干人员
309	宋永亮	核心骨干人员
310	李小剑	核心骨干人员
311	徐洪纪	核心骨干人员
312	李渝和	核心骨干人员
313	徐开亚	核心骨干人员
314	许松	核心骨干人员
315	高风波	核心骨干人员
316	韩少华	核心骨干人员
317	邵明星	核心骨干人员
318	张继勇	核心骨干人员
319	詹庆超	核心骨干人员
320	侯祥建	核心骨干人员
321	马洪胜	核心骨干人员
322	孙庆超	核心骨干人员
323	孔祥玉	核心骨干人员
324	陈国华	核心骨干人员
325	张勇	核心骨干人员
326	韩兴勇	核心骨干人员
327	郭光建	核心骨干人员
328	齐建林	核心骨干人员
329	张宏乐	核心骨干人员
330	蒋洋	核心骨干人员
331	袁有江	核心骨干人员
332	姜二虎	核心骨干人员
333	王焕伟	核心骨干人员
334	杨福禹	核心骨干人员
335	杨澎	核心骨干人员
336	郑江涛	核心骨干人员
337	刘锋	核心骨干人员
338	曹磊	核心骨干人员
339	甘传喜	核心骨干人员
340	肖春毅	核心骨干人员
341	金吉元	核心骨干人员
342	张建鹏	核心骨干人员
343	辛龙泉	核心骨干人员
344	王传苓	核心骨干人员
345	王友峰	核心骨干人员
346	曹思文	核心骨干人员
347	王远金	核心骨干人员
348	李云龙	核心骨干人员
349	汪广华	核心骨干人员

350	武希涛	核心骨干人员
351	李士栋	核心骨干人员
352	孙文峰	核心骨干人员
353	扈志成	核心骨干人员
354	范允利	核心骨干人员
355	周涛	核心骨干人员
356	曹洪义	核心骨干人员
357	刘建	核心骨干人员
358	郑杰	核心骨干人员
359	杨利民	核心骨干人员
360	郭梦非	核心骨干人员
361	梁忠义	核心骨干人员
362	李长峰	核心骨干人员
363	李杰	核心骨干人员
364	毛峰	核心骨干人员
365	朱建军	核心骨干人员
366	夏玉萍	核心骨干人员
367	光顺轶	核心骨干人员
368	陈明信	核心骨干人员
369	廉洪	核心骨干人员
370	王次铮	核心骨干人员
371	曹曦	核心骨干人员
372	殷学军	核心骨干人员
373	袁群	核心骨干人员
374	谢绍勤	核心骨干人员
375	王俊岩	核心骨干人员
376	殷召利	核心骨干人员
377	李中华	核心骨干人员
378	郁江华	核心骨干人员
379	孙守健	核心骨干人员
380	刘玮	核心骨干人员
381	李海斌	核心骨干人员
382	刘伟	核心骨干人员
383	王善礼	核心骨干人员
384	张从起	核心骨干人员
385	刘士建	核心骨干人员
386	王庆军	核心骨干人员
387	赵厚清	核心骨干人员
388	陈湘宁	核心骨干人员
389	李伟	核心骨干人员
390	王伟	核心骨干人员
391	郭琳琳	核心骨干人员
392	陈景国	核心骨干人员

393	陈家伟	核心骨干人员
394	赖映军	核心骨干人员
395	张兴顺	核心骨干人员
396	柴冬青	核心骨干人员
397	张明华	核心骨干人员
398	付从伟	核心骨干人员
399	王宪敏	核心骨干人员
400	李延军	核心骨干人员
401	马东涛	核心骨干人员
402	谭凯	核心骨干人员
403	江如东	核心骨干人员
404	孙卓庆	核心骨干人员
405	钱金国	核心骨干人员
406	王锦富	核心骨干人员
407	王桂斌	核心骨干人员
408	鲁辉	核心骨干人员
409	仇传义	核心骨干人员
410	张庆功	核心骨干人员
411	王玉华	核心骨干人员
412	薄秋生	核心骨干人员
413	孙长喜	核心骨干人员
414	樊兆峰	核心骨干人员
415	张军	核心骨干人员
416	石汝仟	核心骨干人员
417	李鲁杰	核心骨干人员
418	赵迎春	核心骨干人员
419	郑州	核心骨干人员
420	孙洪峰	核心骨干人员
421	郑光	核心骨干人员
422	顾颖诗	核心骨干人员
423	卢孟学	核心骨干人员
424	李福振	核心骨干人员
425	王广阔	核心骨干人员
426	王汝庆	核心骨干人员
427	刘红卫	核心骨干人员
428	武国	核心骨干人员
429	黄传贤	核心骨干人员
430	费秀泉	核心骨干人员
431	孔令鹏	核心骨干人员
432	徐民	核心骨干人员
433	刘文	核心骨干人员
434	陈焱林	核心骨干人员
435	韩肖英	核心骨干人员

436	孙庆锋	核心骨干人员
437	刘超	核心骨干人员
438	范家法	核心骨干人员
439	陈志刚	核心骨干人员
440	阎国成	核心骨干人员
441	张保华	核心骨干人员
442	李孝营	核心骨干人员
443	曾凡喜	核心骨干人员
444	刘虎	核心骨干人员
445	辛得祥	核心骨干人员
446	车涛	核心骨干人员
447	郑毅	核心骨干人员
448	时会	核心骨干人员
449	靳丰田	核心骨干人员
450	李祥千	核心骨干人员
451	梁庆华	核心骨干人员
452	刘立辉	核心骨干人员
453	张华立	核心骨干人员
454	阮颖钰	核心骨干人员
455	张涛	核心骨干人员
456	牛天燕	核心骨干人员
457	韩伟	核心骨干人员
458	吴华伟	核心骨干人员
459	刘琛	核心骨干人员
460	马军民	核心骨干人员
461	商晓宇	核心骨干人员
462	潘述田	核心骨干人员
463	赵中兵	核心骨干人员
464	孙计雷	核心骨干人员
465	王玉	核心骨干人员
466	吴宗明	核心骨干人员
467	吴玉峰	核心骨干人员
468	乔英才	核心骨干人员
469	段练	核心骨干人员
470	张春华	核心骨干人员
471	曾威	核心骨干人员
472	孙钰	核心骨干人员
473	梁艳红	核心骨干人员
474	王巍	核心骨干人员
475	周鲁	核心骨干人员
476	李晓芳	核心骨干人员
477	谢红兵	核心骨干人员
478	黄春风	核心骨干人员

479	林森	核心骨干人员
480	李林	核心骨干人员
481	郭纪俊	核心骨干人员
482	王猛	核心骨干人员
483	李冬	核心骨干人员
484	王恒志	核心骨干人员
485	刘光旭	核心骨干人员
486	宋兆雪	核心骨干人员
487	钟林华	核心骨干人员
488	吕现传	核心骨干人员
489	刘韬	核心骨干人员
490	邓新春	核心骨干人员
491	杨超	核心骨干人员
492	刘海军	核心骨干人员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